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5〕10号

## 关于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化验楼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坦沙分公司：

你司报送的《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化验楼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化验楼更新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桥中南路10号，项目依托现有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内一栋3层化验楼建设，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为污水处理厂提供水质、水处理剂、微生物、污泥等检测服务，新增水质检测理化指标40059个/年，微生物检测556个/年及污泥检测8536个/年。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包括：生化培养箱2台、电热鼓风干燥箱2台、冰箱4台、手提式灭菌器4台及通风柜5台。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三氯甲烷、甲醛和四氯乙烯等污染物的排放，其中甲醛排放水平低于国家相应检测方法中的污染物检出限，三氯甲烷、四氯乙烯无排

放标准，因此无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总投资为 45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实验地面清洁废水经过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新增其余实验综合废水（低浓度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灭菌设备更换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一并经污水管网排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化验楼实验分析产生的废气包括有机废气甲醇、甲醛、苯酚、NMHC、TVOC，无机废气 HCl、NO<sub>x</sub>、硫酸雾、氨，实验臭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 2 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消毒有机废气（TVOC）呈无组织排放。TVOC、NMHC、甲醇、甲醛、酚类（苯酚）苯酚、硫酸雾、HCl、NO<sub>x</sub>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 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四) 项目废 RO 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实验耗材、实验废液、废培养基、废样品、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样品灭活后收集转移回各水厂及客户处自行处理，不属于本项目委外处理范围，其余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

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怡地工程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7日印发

---